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8:00 在白鹭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 9 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决定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撤回申请材料。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再融资政策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适时推出新的再融资方案。

（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